

合同类型：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2024 -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巴楚县专项研究-巴楚县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

委托方：巴楚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受托方：新疆中微数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巴楚县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巴楚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中微数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乌鲁木齐新市区河南东路 739 号自治区中心企业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城支行

账 号：65050161634000000480

联系方式：项目办 13609965759

项目联系人：宋彦云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河南东路 739 号自治区中心企业服务中心

电话：13609965759 电子信箱：1510295204@qq.com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巴楚县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4		项目申报书	<input type="checkbox"/>	
4		规划咨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对喀什地区、巴楚县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不少于 5 次。按照自治区“九大产业”、喀什地区“十大产业”发展规划，准确定位巴楚产业发展方向，建立完善产业发展体系。围绕巴楚县产业发展优势、特点，巩固提升传统产业，超前谋划未来产业，突出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创新发展和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建设、外经贸发展、内贸市场布局等相关内容，引领巴楚县工业、商贸流通、外经贸融合发展。在规定期限内编制完成《巴楚县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和《巴楚县商贸流通“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并对结合产业发展情况及“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情况调整产业规划相关内容。

##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咨询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等。（其他具体内容）委托方提供与本次项目咨询有关的书面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2、提供工作条件：在咨询人员进入现场，应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协助受托方解决现场技术问题。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应在本工程启动后3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供开展咨询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否则报告工期顺延。

4、其它：\_\_\_。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七) 本次项目工作中，乙方出差外出涉及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市内交通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根据双方约定完成《巴楚县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和《巴楚县商贸流通“十五五”规划(2026-2030)》)，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三)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295000元整(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电汇

1、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金，即：88500元(大写：捌万捌仟伍佰元整)，每次付款开具对应金额发票。

2、在提供项目成果初稿，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款，即：118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每次付款开具对应金额发票。

3、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款，即：88500元(大写：捌万捌仟伍佰元整)，每次付款开具对应金额发票。



##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巴楚县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

###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

以书面咨询报告或者电子版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交付书面规划报告（一式5份），超过份数由甲方自行承担打印费用（备注：书面咨询报告成果与电子版咨询报告成果具有相同价值）。

### （三）验收标准

受托方提交商务咨询成果需通过委托方组织的第三方验收或各相关部门的联合评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基础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0.1% 支付违约金。

##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该咨询合同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按每天 0.1% 支付违约金。

3、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第六、八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已经收取咨询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

4、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等。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方人民法院起诉，若因双方任何一方未遵守合同约定导致起诉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等，由被告方全部承担。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电子版合同签约后等同合同原件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贰份或根据双方商议协定。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五)委托事项的项目总投资金额超过 20%,项目建设内容增加或调整变动超过 20%,则针对超出业务约定书界定范围的事项与服务,乙方将根据超出本协议书的事项和服务的工作难度及工作量,额外计算收费。如委托范围有重大调整,经双方协商,咨询费可按双方约定做出相应的调整。

委托方: 巴楚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受托方: 新疆中微数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